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8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彙喬即郭佩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  
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  
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  
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  
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  
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  
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彙喬即郭佩欣核發支付命令，  
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自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  
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  
暨其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  
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通知係於民國115年1月7日向臺南市  
新化區地址寄送，然查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債務人自114年7  
月18日起即自該址遷出，難認債權讓與通知已生合法達到債  
務人之效力。職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  
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